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相关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,我们对《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李余利

任世驰

林嵩

2022年4月20日